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昌县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凉山州德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广告服务定点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广告宣传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德昌县弘意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少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昌县弘意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6 日

